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信息精选

2018.12.03-2018.12.09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

目 录

行业聚焦.....	2
1、【《浙江省家庭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行业自律公约》发布 九家光伏企业参与签署】	2
2、【中国光伏巨头进军海外市场】	3
3、【至少 90 天！中国出口至美国光伏逆变器将维持 10%的关税】	4
4、【平价上网的“拦路虎”！光伏非技术性降本已“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4
5、【彭澎：2019 可再生能源政策变化趋势及市场展望】	7
6、【瑞典科学家发现铁分子光催化剂吸收太阳光 可用于制造廉价的太阳能电池】 ..	10
企业动态.....	11
1、【昱能科技荣膺 2018 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 100 强-单项顶级光伏逆变器品牌奖】	11
2、【天合光能荣获“中国工业大奖” 引领光伏企业攀登新高峰】	12
光伏政策.....	14
1、【国家能源局下发 1.5GW 领跑基地奖励通知！2020 年 630 前建成】	14
2、【工信部公示第七批 9 家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17

行业聚焦

1、【《浙江省家庭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行业自律公约》发布 九家光伏企业参与签署】

日前，为践行《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指南》在浙江省的推广应用，在省光伏创新联盟主持下，晴天太阳能、正泰安能、桑尼能源、福斯特光伏、浙基投新能源、维旺合纵、煜腾新能源、东方日升（点点）、悦昇新能源共九家光伏企业，根据《指南》条款，联合签署发布《浙江省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行业自律公约》，带头向社会公开承诺加强行业自律，共同维护我省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的市场秩序和良好发展。《公约》重点做出以下几点承诺：

1、做好本省户用光伏项目的有序开发，珍惜业主用户的个人信用，根据目前行业技术水平及成本状况制定客观可靠的产品方案和服务方案，绝不虚假宣传，绝不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绝不以显著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恶性竞争，绝不损害业主的信用和财产安全，绝不损害整个行业的长远发展。

2、确保业主得到从销售到安装和运维的全过程服务，在业务咨询、勘察评估、合同管理、项目设计、申报手续、施工管理、自检调试、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相应速度承诺、质保承诺、监控运维、投诉处理各环节严格参照《公约》条款，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保障服务质量。

3、为业主提供项目保险保障，至少应包括对光伏电站本身财产损失的保障以及该光伏电站对第三者产生的影响的保障。

4、自觉接受业主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媒体的监督，委托浙江省光伏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电话：0571-28291902）受理投诉，有违反的情况经确认后，违规企业将被曝光批评。

附：《浙江省家庭分布式光伏推广应用行业自律公约》参与企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煜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悦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维旺合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本文摘选自《浙江省光伏创新联盟》）

2、【中国光伏巨头进军海外市场】

美媒称，越南将日益成为中国太阳能企业的市场，这些厂商希望以此弥补它们在国内市场的意外断档。

据美国《福布斯》双周刊网站 11 月 30 日报道，中国今年 5 月暂停补贴大型电站级的太阳能光伏项目。自从中国宣布这个决定以来，隆基公司、晶科公司和晶澳公司等一些光伏产品制造企业一直在努力拓展海外市场。

报道称，晶科公司 8 月在越南达成了一项 240 兆瓦光伏组件供应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月获得了一项 258 兆瓦的订单。近日，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62 兆瓦和 257 兆瓦的协议。

在越南及其他的大型新兴太阳能市场，譬如墨西哥和巴西，以及欧洲重新崛起的市场，譬如西班牙、英国和德国，竞争有可能变得更加激烈。

就在中国宣布这项决定的几周后，隆基公司总裁李振国 6 月份对这一改革措施表现出了达观的态度。

他表示，这会让太阳能行业的发展更快、更有效。中国装机容量可能会降低 10 吉瓦，但由此导致的价格下跌会刺激其他市场。但他说，还没有详细的数据表明这是否足以抵消中国装机容量下跌的影响。他还表示，开拓海外市场是必须的。

他说：“中国能耗占全球总量的 25%，但是太阳能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50%。这意味着其他国家具备开发太阳能项目的更大潜力。不仅仅是隆基，每家公司都需要制定开发中国以外市场的战略。”

报道称，对太阳能项目融资成本可能较高的那些市场来说，可从前期成本省

下来的每一分钱都能够提高其经济活力。

报道称，从越南到美国的各国太阳能开发商们已经看到了价格下跌，但对优质光伏组件的需求不断上涨，这可能扩大最佳产品与其他产品之间的价差。

（本文摘选自《参考消息》）

3、【至少 90 天！中国出口至美国光伏逆变器将维持 10%的关税】

根据白宫的一份声明，如果美国总统特朗普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能够就“强迫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非关税壁垒，网络入侵和网络盗窃等方面的结构变化，服务和农业”达成协议，在未来 90 天内，对中国制造的 2000 亿美元产品的 301 条关税将保持在 10%，这是一个基于多种条件的暂定协议。

经过太阳能产业协会（SEIA）总法律顾问兼市场战略副总裁 John Smirnow 的证实，这些课税产品清单中包括光伏逆变器。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特朗普总统已同意在 1 月 1 日对这些产品征收 10% 的关税，而不是按计划将其增加到 25%，10% 的税率将持续到谈判期间的 90 天。

对于像 Enphase 这样的一些制造商而言，这可能是一个关键时期，这些制造商正在将产品转移到中国以外的新地点。Enphase 此前表示，其合约制造合作伙伴 Flex 将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在墨西哥生产微型逆变器。

根据全球咨询研究机构 GTMRsearch 分析师统计，美国 80% 以上的住宅逆变器和 50% 以上的工商业逆变器是从中国进口的。为应对贸易摩擦，部分光伏逆变器企业开展了全球化供应策略，阳光电源于今年上半年在印度建设了 3GW 逆变器工厂。

然而，白宫新闻秘书莎拉桑德斯表示，如果双方最终未能达成协议，那么 10% 的关税将增加到 25%。

（本文摘选自《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4、【平价上网的“拦路虎”！光伏非技术性降本已“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我国光伏产业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日前，在由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举办

的年度大会上，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发展中心主任陶治表示，2020 年，光伏行业或实现平价上网。但业内多位大咖表示，非技术成本正在成为实现平价上网的“拦路虎”，是光伏行业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

据了解，光伏电站的投资总成本分为技术成本和非技术成本。从目前来看，光伏行业的投资成本约为 4.5 元/瓦。但 10 年来，光伏行业的技术成本下降幅度超 90%，非技术成本却并未呈现同步下降趋势，在总成本中的占比高达 20%-30%，成为平价上网的重要障碍。

01、技术性成本可再降 30%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勃华介绍，在降本方面，光伏产业链四个制造端均呈快速下降趋势。他表示，仅今年以来，隆基的硅片价格已实现 10 次下降，下降幅度约四成左右。多晶组件价格也从 2008 年的 30 元/瓦下降到如今的 2 元/瓦，10 年间的降幅约为 94%，不含税成本可低至 1.63 元/瓦。

“应该说，目前光伏行业还处于成本快速下降的过程中，预计 2018-2022 年，还有 30% 的下降空间，且多表现为技术性成本的下降，其中组件成本可降低至 1 元/瓦。”王勃华表示。

通威集团副总裁胡荣柱表示，在能源结构由化石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方面，中国已经走在了世界前列。通威旗下永祥股份高纯晶硅的生产成本已经降至 4 万元/吨以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此同时，通威太阳能电池片环节实现连续 50 个月持续盈利、连续 50 个月开工率 100%、连续 50 个月满产满销，非硅成本降低至 0.3 元/瓦以下。

通威股份光伏事业部总裁陈星宇介绍，为推动平价上网早日实现，通威推出了渔光一体的“543 领跑计划”，到 2018 年底，通威的全部电站要降到 5 元/瓦以下，明年降到 4 元/瓦，后年降到 3 元/瓦。而随着“531 政策”的实施，该计划进程已经明显提前，预计今年年底到明年上半年，通威的渔光一体电站建设成本有望降到 4 元/瓦左右。

据了解，从 2007 年至今，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累计下降了 90% 以上。11 月 20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光伏组件框架集中采购项目正式开标。从公布的信息来看，光伏组件价格再创新低，多晶组件最低价低至 1.55 元/瓦，单晶组件最低价达 1.58 元/瓦。但隆基股份董事长钟宝申认为：“明年组件价格

即使能降价，幅度也非常有限，绝对不会低于这次的‘底价’水准。”

02、非技术降本势在必行

去补贴、降电价是光伏企业的共识，不降成本就无法实现降电价。在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赵玉文看来，降低非技术成本已经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降低非技术成本是实现光伏平价上网的必经之路，非技术成本必须下降！”赵玉文对记者表示。

“在技术成本上，光伏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目前产品的技术成本已降至很低，可以满足平价上网的要求。但在非技术成本上，当下的状况是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随着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支持、税费改革以及投资环境的改变，非技术成本有望进一步降低，且空间很大，这方面期待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更大力度的支持和部门间的相互协同。”天合光能董事长高纪凡表示。

据记者了解，光伏电站的非技术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成本、发电增值税、融资成本、电网连接成本等。由于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不同电站的情况各异，实际非技术成本略有差异，但总体上，非技术成本占比大约在 20%-30%。

03、非技术性成本如何降

在非技术成本中，土地使用成本占比最高，大约占光伏发电投资总成本的 8%左右。据赵玉文介绍，在土地成本上，有些地区存在乱收费现象。“土地成本当地随便开价，没有约束、没有管理，且要价越来越高。”除土地成本外，他还提到行业内一直存在的“路条费”。“路条费用应该等于零，但现在仍有 0.2-0.3 元/瓦的费用。”

阳光电源董事长曹仁贤则表示：“土地使用税和发电增值税目前均处于较高水平，我们正在积极进行调研活动，以期土地使用税和发电增值税实现全免。但必须指出的是，这两个税费在整个新能源发电行业都存在，所以我们光伏行业要跟政府充分讲清楚，为何给光伏行业减免，而不给其他行业减免。”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余俏琦针对电网接入成本问题表示，这部分成本的下降依赖地方政府和电网沟通，而且，光伏企业应尽量把电站建在电网辐射范围内，方便与电网接入。

而对于融资成本，多位光伏发电商表示，融资困难是目前不少光伏电站普遍面临的难题，应该尽快提升金融界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的信心。胡荣柱建议，国

家相关部门出台政策进行相关引导，建立并强化金融界对“光伏行业是光明产业”的认知。

“除融资外的非技术成本都与国家体制机制密切相关，是可改变的。”赵玉文表示，“我建议，政府应该推出一项制度，明确非技术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比如非技术成本不能超过总成本的 5%。”赵玉文说。

（本文摘选自《中国能源报》）

5、【彭澎：2019 可再生能源政策变化趋势及市场展望】

中国新能源电力投资联盟秘书长彭澎主题分享《2019 可再生能源政策变化趋势及市场展望》

彭澎：感谢江苏可再生能源协会给这样的机会，让我们把最近做的一些研究以及今年的情况汇总跟大家一起分享一下。我是新能源电力投资联盟彭澎，针对 2019 年的市场我们回顾 2018 年情况下，我为大家汇总了一下。

2018 年是整个政策变化非常大的一年，不仅是光伏还有风电，我们会议包含了所有可再生能源，2018 年 40GW 的数据还是超出预期，因为我们穿插了“531 新政”的政策，但是从联盟来讲我们还是没有动摇，还是 40G 的装机。为什么能达到 40 个 G，2016 年占 10%，2017 年扩大到 30%，2018 年前三季度平分秋色，出现结构性的变化预示着背后投资结构的变化，以及整体市场在未来有很大的趋势。

那么地面开发项目，现在正在逐步聚集中，整个地面像大的地面、以及领跑者、组件企业在地面电站的优势殆尽、未来主要是资金成本优势占主导地位。这出现了很多问题，很多人问，包括投资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是什么样？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可以平分秋色，原因是分布式渐入佳境，装机成本分布式大概在 3.5 元左右，但是优势跟老项目一致，以前是 8 毛钱，那新建的同样是 8 毛钱，你的成本下降补贴确实减少了，无论是新老电场，面对的市场都是一致的，未来我们觉得分布式至少占有一半以上的新增市场。从种种的变化来看，对于 2019 年的市场非常乐观，预测光伏每年是 40GW，这个结构不会变化。

回到刚才讨论的问题，国企、民企市场中未来承担什么样的位置，就是如何给自己定位。从国有企业的沟通来看，现在发展的压力会在光伏和风电，精力放

在大型基地上面，对民营企业来讲，由于在前端开发杠杆过高，我们一方面出现了可再生能源政策，光伏补贴政策波动，另外会叠加金融市场去杠杆，据我们了解到，很多人说彭澎，现在所有人都在卖，真的有那么多人买？确实是有这么多人买，采购这个电站的典型客户群体，第一、是央企和国企；第二、转型中的其他企业，很多都是上市公司，很多招商公司都遇到很多的阻力，股票在最近一两月证监会表态之后，我相信 2019 年二级资本市场应该对光伏产业更加友好；第三、基金队伍，不知道有没有朋友把项目开发出来交给基金，他们的收益要求相对高一些，但是他们在项目收购的速度还是非常快的，今年 7 月份，像苹果联合整个 20 多家开发商成立 3 亿美金的可再生能源基金，专门投新建的光伏电站和风电电站，对于基金来讲面临退出，所以至少收购一次出售一次；第四、海外投资者，他们开始进入中国市场虽摸索阶段，但是未来他们也是坚定的资产使用人。

可再生能源刚才大家说了，我们光伏其实自身已经非常努力了，希望政府在制定政策上面保持政策的连贯度，政策大的脉络经历过四个阶段，第一、特许招标竞争电价；第二、标杆电价；现在是第三个阶段竞价阶段，主要是去掉补贴，现在对于行业协会来讲，对于研究人员来讲，争取像我们在座其他老总说的，你可以快速降低补贴，但是非技术成本这块，包括隔墙售电，通过市场化的条件打开，让光伏企业在新制度创新下的领域有更好的活力。那么第四、平价上网。我们预计在 2018 年这个政策距离变动的格局下，2019 年和 2020 年会延续政策脉络，一个是说解决补贴拖欠。因为马上会面临价格调整，价格司也好，我相信他们也很头疼，一方面电价往下调；一方面补贴拖欠严重，解决限电的问题，是第二个很重要的政策，刚刚发布 2018-2020 年的计划也是解决这个问题；第三、降低补贴强度，解决拖欠是市场最关心的，从现有来看，最可行的还是通过扩大资金来源，但主要还是解决限电的问题，通过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为可再生能源创造市场需求。

那么现在除了传统的电力行业来讲，可再生能源资产还是吸引了很多大型的资金，在过去的五六十年，为什么觉得中石油这些大的企业垄断，其实这种现象不单纯在中国市场，在全球都是这样，所有的能源集团都在大集团。只有可再生能源让整个能源市场产生特别大的变动，不需要对冲燃料变化，不仅是中国，包括在美国（英文）能够崛起，也是依靠可再生能源资产特性新型的行业模式。

另外，重资产，而且是建设周期特别短的重资产，以往重资产都像水电这种，所以有足够的时间安排融资计划，像光伏半个月，对企业来讲资金沉淀非常快，所以导致很多高杠杆，或者是前端融资成本高的企业，在持有项目达到自身净资产 3 倍之后就会觉得吃力，我们的建议 3 倍左右基本上可以了，杠杆比例再高压压力会很大。资产结构单一，也是能够吸引一些没有技术背景的资金方进入很重要的条件。

接下来，2019 年关注市场新的变化，我说一下，虽然这里写的是最新政策，政策是 2017 年底发布的，2018 年没有任何动作，原因市场化交易试点，对电力系统冲击很大，如何跟电网企业配合？如何更好跟融资方沟通，这部分的工作将会是 2019 年的重点之前分布式的话，有两个通知，决定了分布式的定义。发改委主要是按照装机容量，国家电网是按照电网电压，未来不符合这两个定义的电站，你是不是分布式呢？所以整个市场化交易把这个问题给做了一个特别明确的界定，既明确了电网电压最高不超过 110，然后又确定的容量就是在座接触的大量的光伏电站和风电电站，都可以加入到分布式市场化交易当中来，甚至老电站也可以通过这样的交易获得更高的收益。

因为对于很多做电网，或者是区域性有机会的企业，建议一定密切关注 2019 年的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变动，会为大家带来新的商业模式的创新。

另外，大家比较关注 2019 年究竟如何实施？江苏是新能源的制造大省，一方面是用电大省，江苏对于工信也好、发改也好，尽可能想为本地电源争取发电机会，手心手背都是肉，这样对于配额制来讲，只是希望通过合理的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调整能源消费结构解决消纳的问题。其他的部委也是有一些，这个是工信部，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明确把可再生能源占产业能源用电量占 1%作为约束性的条件。对于这样的变化，列出了机遇和挑战，就是意味着要有足够可再生能源的资产；第四批配网试点也在准备，估计很快政策会发布出来。特别是分布式，大家期待的隔墙售电，在 2019 年我相信有突破，甚至也会发生在我们江苏。能源局在 7、8 月份的时候，给山东东营回过一个函，他是地面电站自主供电，江苏也报了三个上去，我们拭目以待。

主要的挑战是低成本的融资，特别是由于政策的变动，金融机构对于光伏，这个信息总在动摇，一有“531 新政”金融机构简直害怕了，习近平总书记跟企

业家座谈后，大家信心恢复。从现有来看，还是通过数据，让金融机构相信，通过回报让投资人相信，接下来补贴比例占比更小，信息流更健康的话，是可以跟金融机构讨论，如何实现一个更低成本的融资，那大型的可再生能源企业也在尝试。第二、来自于竞争发电，从京津冀上上周发布的市场交易的方案来看，大家能够看到，这个是首个提出的可再生能源的市场化的政策，我们拭目以待看看发展情况，看未来是不是在其他地区复制。2019 年的主要因素，是政策、技术融资。我不知道大家过去有没有考虑融资是什么？他是政府的信用电网信用双面驱动，这两点，让光伏电站可以脱离主体信用拿到融资，但是以后要自主售电，而且受波动，这种情况下怎么跟金融机构沟通，是靠主体还是项目，这个值得商榷，也是未来我们重点需要研究的。

最后，来源说一下，我们现在做的新能源投融资平台是联盟+广碳所+水电水利+电科院做的，主要是帮助大家实现更好的融资，再次感谢主和诸位领导对联盟的支持，谢谢大家。

（本文摘自《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6、【瑞典科学家发现铁分子光催化剂吸收太阳光 可用于制造廉价的太阳能电池】

使用金属发电的技术早已有之，但由于多使用钨、钼、铌等昂贵的稀有金属，因此不具备推广前景，但最近瑞典科学家的一项科学发现却有可能改变这一局面。

日前，瑞典隆德大学的研究人员在研发光催化剂生产燃料时发现了一项副产品，含有铁分子的光催化剂可以吸收太阳光并利用它们的能量，这一技术可以用于制造廉价的太阳能电池。

研究人员成功地创造了一种既能作为光催化剂生产燃料又能作为太阳能电池生产电力的铁分子，表明铁分子可以取代目前使用的昂贵的稀有金属。

一些光催化剂和太阳能电池是基于一种包含金属的分子的技术，称为金属配合物，其任务是吸收太阳射线并利用它们的能量。然而，这些分子中的金属是一个主要问题，因为它们是稀有和昂贵的金属，例如贵金属钨、钼和铌。

“我们的研究结果现在表明，通过使用先进的分子设计，可以用铁代替稀有金属，铁在地壳中很常见，因此很便宜，”瑞典隆德大学的化学教授 Kenneth Wärmann 说。

Kenneth Wärmann 与同事一起长期致力于寻找昂贵金属的替代品，并将重点放在了铁上，因为铁在地壳中的流行率为 6%，更容易获取。在此前，他们开发出的铁基分子，已经在研究中证明了其在太阳能应用中的潜力。

最新的研究中让研究人员又向前迈进了一步，新开发的铁基分子能够捕获和利用太阳光的能量，并足够长时间地与另一种分子发生反应。同时，新的铁分子还具有足够长的发光能力，使研究人员能够首次在室温下用肉眼观察铁基光。

“良好的结果取决于我们优化了铁原子周围分子结构的事实，”隆德大学的研究人员 Petter Persson 解释道。

而令研究人员感到惊讶的是，取得如此良好的效果，不过只用了短短五年多时间，且性能与最好的贵金属相当。因此，他们相信该技术很快就会进入量产实用阶段。

“可能还需要十年左右的时间，” Kenneth Wärmann 说。

该项研究已发表在《科学》杂志上。除了隆德大学的研究人员外，乌普萨拉大学和哥本哈根大学的科学家，也参与了这项目技术的研究。

研究人员还表示，除此以外，新发现还开辟了铁分子的其他潜在应用领域，例如作为发光二极管 (LED) 中的材料等。

（本文摘选自《太阳能发电网》）

企业动态

1、【昱能科技荣膺 2018 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 100 强-单项顶级光伏逆变器品牌奖】

12 月 7 日，由中国长江经济带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业产业联盟联合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共同举办的第八届加强应用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分布式能源创新发展论坛”于江苏南京隆重举办。会议同期举行了 2018 年领跑中国可

再生能源先行企业 100 强颁奖活动，昱能科技荣膺“2018 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 100 强-单项顶级光伏逆变器品牌”奖。

本次评选活动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可再生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励可再生能源全行业创新发展战略，加快实现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企业重视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可再生能源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评委阵容具有权威的专业性，涵盖了国内可再生能源产、学、研、行业组织的专家、学者及高层领导，同时接受权威媒体的监督报道。在为期数月的“2018 年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 100 强”评选中，昱能科技凭借卓越的品牌实力与过硬的产品，最终斩获“2018 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 100 强-单项顶级光伏逆变器品牌”。

对于创新的执着追求、品质的坚守以及为光伏产业做出的突出贡献，让昱能科技不断赢得行业的肯定及荣誉。在未来，可再生能源发展道路的上，昱能愿与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合作共赢，共同探索、践行可再生能源安全、高效、智能发展，共同推动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

（本文摘选自《APsystems》）

2、【天合光能荣获“中国工业大奖” 引领光伏企业攀登新高峰】

12 月 9 日，第五届中国工业大奖发布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荣获中国工业大奖企业奖，成为目前首个获此殊荣的光伏领域企业。

中国工业大奖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被誉为中国工业的“奥斯卡”。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为天合光能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高纪凡颁奖。接过代表工业领域最高荣誉的奖牌，高纪凡表示，天合光能将牢记“用太阳能造福全人类”的使命，努力构建用户感受型的智慧能源体系，打造百年企业，一如既往地参与和支持全球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

天合光能坚持创新、品牌、全球化、平台化、智能化与产融协同六大战略，在创新水平、经济效益、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等方面引领行业发展。

设立在天合光能的“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构建了从前沿技术

研发到成果转化应用的有效研发体系，自主创新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已 18 次创造和刷新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和组件输出功率的世界纪录。

天合光能引领行业追求高质量发展，在构建能源物联网体系上积极探索，勇于尝试。2017 年，天合光能的合肥新站区能源互联网项目成功入选国家首批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随后，天合光能又打造常州天合工厂智能微网项目、常州高新区天合太阳城项目等，致力于通过能源物联网给用户带来更新、更好的感受，构建“基于能源又超越能源”的体系。

作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天合光能注重在安全、环境、健康方面的投入，在全球太阳能生产商产品安全评比中，公司综合排名位列全球太阳能制造商前三。

在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下，天合光能将以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为己任，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物联网公司。

（本文摘选自《天合光能》）

光伏政策

1、【国家能源局下发 1.5GW 领跑基地奖励通知！2020 年 630 前建成】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新能〔2018〕168 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光伏发电领跑基地 奖励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吉林省、江苏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落实我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 号）（以下简称 54 号文）和《关于 2017 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88 号）（以下简称 88 号文）关于光伏发电领跑基地有关奖励激励事项，构建光伏发电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基地顺利建设，确保实施效果，结合各基地建设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根据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对严格落实要求、按期投产且验收合格的基地（含二期），在后续领跑基地竞争中给予优先考虑或适当加分；对 2017 年光伏发电领跑基地给予 3 个共 150 万千瓦等量规模接续建设作为奖励激励，获得奖励的基地可按要求继续申报后续领跑基地，但不予加分和优先考虑。

二、建设规模奖励激励由相关基地自愿申报。对严格落实建设要求、符合相关条件，且电价较基地所在地区光伏发电标杆电价降幅（百分比）最大的 3 个基地予以奖励。具体包括以下要求和条件：

（一）基地入选后未出现过不符合领跑基地建设要求的行为；

（二）地方已落实土地承诺条件和相关要求，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和总使用成本相对于基地申报阶段承诺未提高；

（三）已落实接网承诺条件和相关要求，其中光伏企业未承担项目升压站以外接网费用；

（四）地方未提出额外要求增加企业负担，包括强制要求承担光伏+建设投资运营任务，要求在当地投资、配套产业或与当地企业合资等；

（五）基地内全部项目均已按期全容量建成并网；

（六）基地监测平台已按要求建成投运；

（七）光伏基地先进技术内容（光伏电池组件）验收合格。

三、相关基地所在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精心组织、认真督促各基地按要求推进领跑基地建设，对自愿申报奖励激励建设规模的相关基地的自荐材料进行初审后于 2019 年 1 月底前

向国家能源局提交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应包括基地已落实上述要求与条件的支撑文件，以及 54 号文要求的基地申报各项材料，其中各项承诺政策应不低于第三期建设承诺，鼓励提供更好优惠政策和更加便利服务，进一步促进非技术成本降低；承诺优选确定的电价不高于本基地本期建设各项目按容量计算的加权平均电价。我局核实自荐材料后对拟奖励基地进行公示，并对通过公示的基地落实奖励激励政策。

四、获得奖励激励的基地应继续按照 54 号文、88 号文以及领跑基地建设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投资企业优选和基地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申报奖励的各项条件和承诺，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责任，确保基地建设进度与质量效益，最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装机容量建成并网。对于不能实现全部装机容量按期并网、需延期投产发电的，该项目全部装机容量的上网电价按每季度在中标电价的基础上降低 10% 执行，且不高于当时光伏发电补贴电价。



(依申请公开)

— 3 —

抄送：华北、东北、西北能源监管局，山西省、江苏省能源监管办公室，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 4 —



（本文摘选自《国家能源局》）

2、【工信部公示第七批 9 家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的要求，根据《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经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核实推荐、专家复核等环节，现将拟公告的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七批）予以公示（见附件 1）。

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已公告企业，因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撤销其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一并予以公示（见附件 2）。

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公示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联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传真：010-68271654

附件：1. 拟公告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七批）

2. 拟撤销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企业名称（第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拟公告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七批）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产品类型）
1	北京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组件）
2	天津	天津环欧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件）
3	河北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组件）
4	上海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逆变器）
5	江苏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电池）
6	浙江	浙江金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件）
7	安徽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
8	广东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逆变器）
9	深圳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逆变器）

拟撤销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企业名单（第二批）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
1	北京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电池）
2	河北	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池）
3	河北	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	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5	上海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	上海卡姆丹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	江苏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	江苏	常州有则科技有限公司
9	江苏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10	江苏	江阴市常新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11	江苏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2	江苏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13	江苏	江苏艾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江苏	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池）
15	江苏	江苏东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电池）
16	江苏	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17	浙江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	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电池）

19	安徽	安徽金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山东	山东泰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	广东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22	广东	广东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23	新疆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摘自《工信部》）